

证券代码：873989

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：30-12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89	中达新材	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独立董事结合 2024 年工作情况，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9：30-12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孙丽 0573-867711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